

## 第一章

### CEPA:

#### 为香港开拓巨大发展空间

长久以来，香港作为内地与境外最重要的经济窗口和桥梁，在内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也从中获益良多。然而，随着内地改革开放的步伐不断加快，越来越多内地的企业、市场已直接对外开放，香港的中介作用已不如以往般突出，部分跨国公司也开始把设在香港的大中华区总部移师内地，这趋势令香港面临重新定位和转型的问题。为了促进内地和香港经济的共同繁荣与发展，以及加强双方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联系，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于 2003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的主体内容，并于 9 月 29 日进一步签署了 6 份包含具体实施内容的附件，其后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 1/ 双边经济发展的共同要求

CEPA 是香港回归祖国 6 年后与内地签署的最重要的一份文件，就加强双方经济合作担当着关键性的角色。

#### 应对挑战

内地改革开放之初，凭借地缘、文化等方面的优势，大批香港企业率先进入内地市场，充分享受到内地给予境外投资者的各项优惠政策，带动了香港和内地经济的共同繁荣。随着改革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内地已不再单单依靠廉价土地、庞大劳动力以及优惠政策来吸引外资，转而利用市场地位、资源储备、人才素质等策略性优势，吸引大批跨国公司直接进入内地。港资对内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已不如从前般重要，香港从内地经济增长而受益的程度也相对减低。特别在香港回归之后，亚洲金融风暴、国际网络经济泡沫破灭、世界经济持续低迷、“9·11”事件、非典疫情等负面影响接踵而至，令香港的经济发展受到多番重大考验。

#### 优势互补

多年来的经济联动，使内地与香港经济互相促进，融合和依赖的程度不断加深。内地已成为香港最大的贸易伙伴，香港则是内地的最大投资者。内地与香港之间相互配套、分工明晰、优势互补的经济网络已形成规模，基础雄厚。同时，经济全球化的进程虽然不断加深，但在世贸组织（WTO）框架内，区域性自由贸易区却在不断发展，而香港正好拥有与内地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最佳条件。

#### 立法突破

为了促进香港经济发展，使内地与香港从合作发展中共同获益，2001 年 11 月，香港向中央政府提出了内地与香港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建议。2002 年 1 月 25 日，CEPA 的磋商在北京正式启动。经过一年半的时间和 4 次高层磋商、15 轮高官会谈审议，CEPA 终于在香港回归 6 周年之际的 2003 年 6 月 29 日落实签署。

#### 2/ 极具建设性的双边合作框架

#### CEPA 的目标

在于逐步减少或取消双方之间实质上所有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逐步实现服

务贸易自由化，减少或取消双方之间实质上所有歧视性措施，以及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 CEPA 遵循的原则

在“一国两制”方针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大原则下，按照顺应双方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需要，促进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实现互利互惠、优势互补和共同繁荣，以及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进行。

#### CEPA 的内容

主要包括三方面：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内地对原产香港进口金额较大的 273 个税目的 4000 多种产品实行“零关税”；不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对其他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降低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广告、仓储、物流、货代、分销、建筑及房地产、旅游服务、运输、会计服务、法律服务、医疗及牙医、视听服务、电信、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 18 个服务行业的准入条件；准许一些行业在内地设立独资公司开展业务，放宽经营地域限制和从业限制；实现贸易投资便利化。根据入世承诺，2008 年内地进口外国产品平均关税将降到 8% 的水平——此举将大大有利于香港扩大对内地的出口。

另外，18 个香港服务行业在进入内地市场方面可享受更多便利。一是若干香港公司可享受到先于世界贸易组织要求开放的时间表进入内地市场的优惠，受惠行业包括管理咨询、分销服务、广告、建筑及房地产、货代、道路运输、旅游服务等。二是一些行业降低了香港企业的进入门槛，如香港银行及财务公司在内地设立分行或法人机构的资产规模要求均从资产 200 亿美元降至 60 亿美元，香港银行内地分行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时，在内地的最低开业年限要求由 3 年降至 2 年等。三是一些行业给予香港企业国民待遇，如对已持有内地执业资格并在内地执业的香港会计师（包括合伙人）每年在内地的工作时间要求比照内地注册会计师处理；货代、仓储等方面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享有国民待遇。四是一些行业所得到的优惠甚至超越了内地的入世承诺，如：允许香港会议展览公司以独资形式在内地提供会展服务、允许香港独资公司以独资形式在内地从事涉及自有或租赁资产的高标准房地产项目服务，提供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允许香港海运公司以独资形式在内地设立企业，经营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等。

### 3/ 香港经济的“强心针”

CEPA 的内容与自由贸易区相近，对于近年已显疲软的香港经济而言，诚然是一支“强心针”，可促进香港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发展，成为振兴香港经济的新元素。可以说，内地改革开放为香港提供了第一次大发展的机遇，CEPA 将为香港提供第二次大发展的机遇。

#### 获得进入市场的先机

港资、港商历来被当做“外资”“外商”对待，虽然从中受惠于内地各项鼓励“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但也受到市场准入的限制。CEPA 实施后，港资便可以在内地逐步兑现入世全部承诺的过程中，比国外资本更早、更广泛地进入内地市场；特别在商贸、旅游、服务等行业，更可以发挥港商的经验优势，迅速扩大市场比率。

#### 加强香港产品竞争力

内地是全球增长最快的新兴市场，每年进口额达数千亿美元，但香港产品占的比率很小。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调查发现，会员企业的产品平均 54% 出口到美国和欧洲，20% 在香

港销售，只有 10%销往内地；原因是内地市场的进口关税高。根据 CEPA，香港产品从 2004 年开始享受“零关税”，273 个税目的 4000 多种商品，占香港原产货物的 80%以上，平均可节省约 10%的关税，部分产品甚至高达 35%以上，大大提高了香港产品在内地的竞争力。

#### 重振香港“桥头堡”地位

香港在人才素质、语言、企业管理、金融服务等方面均与国际接轨。一些海外公司、跨国集团及海外中小企业为了充分利用“零关税”的有利条件，会在香港进行策略性投资，设立生产基地或收购本地工厂，以便符合“香港制造”的原产地要求，更易于进入内地市场。CEPA 签署后，日本、韩国、美国、英国等国家等多家商会均到香港访问，探讨扩大投资和贸易的可能性。CEPA 六项附件签署当日，不少香港企业收到外商要求加快磋商合作的通知，务求能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即时享受“零关税”。

另一方面，CEPA 同样增强了内地企业赴港投资的吸引力。随着内地制造业技术、管理水平的提高，出口大幅增长，不少企业的外汇储备日渐雄厚，越来越多的内地企业开始赴海外投资办厂，部分更已在香港设立办事处或营销中心。此外，内地一些依赖原材料进口的企业，受香港开放型经济和“零关税”政策的双重吸引，正考虑将部分高附加值的加工生产项目带到香港，再利用“零关税”销往内地市场，同时利用香港的国际贸易渠道出口海外市场。能够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无疑有助重振香港工业，并带来新的契机。而一些高科技、高附加值产业在香港设立生产线，将能创造大量就业机会，对解决香港目前的高失业率带来积极作用。

#### 促进香港本地经济发展

内地加强与香港金融和旅游合作，将加快本港银行业和旅游业的发展。根据 CEPA，国内银行可将其国际资金外汇交易中心移至香港，在香港以收购方式发展网络和业务活动；内地保险企业可到香港上市，扩大香港银行业的业务范围和业务量，以及扩大香港资本市场容量。此外，允许国内居民个人赴港旅游，有助促进香港旅游业、酒店业、饮食业、商业等服务行业的发展。香港商界及官员估计，CEPA 可使香港总出口增长 3%~5%；创造 4500 至 9000 个就业机会；港商每年可节省 7.5 亿元关税；香港产品占内地商品总值将由 3%升至 8.4%，总值增加 86 亿元左右；香港制造业受惠于“零关税”而增加的投资，预计可达 59 亿元。

#### 4/ 香港经济开始从 CEPA 受益

CEPA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以来，运作整体顺利，对香港经济的促进作用已清晰显现。香港经济已一改以往数年的低迷，出现快速增长势头，今年第二季度经济增幅达到 12.1%，是近年来最高的记录。根据 2004 年 8 月底香港特区政府公布的最新消费物价指数和过去数个月的 CPI（Consumer Price Index，消费价格指数）走势，显示香港已走出 68 个月的通缩周期。

#### 香港企业积极响应

截至 2004 年 8 月初，香港特区政府已批核了超过 1400 份香港原产地证书申请，货品出口总值超过 5.8 亿港元，涵盖的货物包括纺织及成衣制品、药物、电机及电子产品、着色剂和塑胶及塑胶制品等；在服务贸易方面，亦已批核了超过 400 份《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主要涵盖运输及物流服务、分销、增值电讯服务、广告、视听及银行业等。

## 经济效益显现

在内地开放“个人游”政策的带动下，旅游业成为香港经济复苏最快的行业，2004年上半年内地访港旅客566万人次，增长75%，160万“个人游”游客为香港带来约100亿港元收益。同时，香港新增就业人数达10万之多，集中于进出口、分销、餐饮、酒店等相关行业。

## 资本信心增强

CEPA的实施，使香港对世界各地的吸引力大增，不少跨国公司前来香港寻觅新的商机。2004年上半年共有127家海外和内地公司在港开业或拓展业务，新项目达去年全年的89%，为香港带来近34亿港元的收入，超过去年全年收入8亿多港元。约有20%的投资者表示，CEPA是他们决定在香港投资的重要因素，他们希望通过香港这个“桥头堡”进入内地市场。

## 市场拓展初见成效

香港与广东省政府已就珠三角和泛珠三角的发展加强合作达成共识。截至6月底，已有649户香港居民在广东省申办成为个体工商户，资金总额逾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内地20世纪90年代开发开放的标志性地区，上海浦东正计划就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会展旅游、商贸服务、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六大领域加强与香港合作。

事实上，北京市第一家香港独资的旅行社、第一家香港独资广告公司、第一家香港独资货运代理公司、第一家港方控股的影院建设和经营公司近期已相继批准开业。另外，北京还设立了多家香港独资房地产服务公司和管理咨询公司。目前，港商在北京的投资，除传统制造业外，主要集中于法律咨询、经济咨询及其他专业咨询等，商务服务行业、物业管理、房屋中介等房地产业以及软件业等。CEPA实施以来，先后有3家香港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提出申请设立代表处，目前已有两家获批准。

## 5/ 内地大门进一步向香港敞开

按照有关规定，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于2004年5月20日启动了在CEPA框架下进一步扩大开放的磋商。2004年8月27日，CEPA联合指导委员会高层会议在北京召开，在充分肯定CEPA实施半年多来对提高两地经贸交流与合作的水平、促进两地经济发展所产生的积极作用的同时，内地与香港又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扩大开放磋商纪要》（以下简称《纪要》），进一步扩大了内地市场对香港的开放程度。

根据《纪要》，在货物贸易方面，内地将自2005年1月1日起，对713种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其中香港现有生产的货品529种，拟生产的货品184种。这713种原产香港的产品，全部由香港制造商提出，是香港业界最希望获得免税的产品。加上已经实行“零关税”的原产香港货物，以及内地承诺实行“零关税”的原产香港货物，总数已达1087种——这几乎涵盖了香港全部已生产和部分拟生产的产品，并提前一年实现了到2006年1月1日对全部原产地香港货物实施“零关税”的承诺。

在服务贸易方面，内地已同意，法律、会计、医疗、视听、建筑、分销、银行、证券、运输、货代和个体工商户等11个领域在CEPA原有承诺的基础上，对香港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同时，专利代理、商标代理、机场服务、文化娱乐、信息技术、职业介绍、人才中介机构和专业资格考试等8个领域亦对香港扩大开放。新签署的《纪要》扩大了CEPA

中规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在广东省境内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地域限制,将被允许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扩大,包括经营零售业、餐饮业、理发、美容、沐浴、日用品修理业务。同时,内地还将推出方便和支持内地有能力的各种所有制企业赴港澳投资经商的规定。CEPA 是一项极具灵活性的协议,香港特区政府和中央政府都可不断尝试为其添加新的内容。目前,内地和香港已经开始着手 CEPA 的第三阶段安排,并争取在专业、服务业和旅游业方面不断深化和推广。

## 6/ 抓紧大珠三角地理优势

CEPA 使香港企业在开拓内地市场方面获得了更多优惠,但随着内地入世时间表的推进,香港企业得到的优惠会相对逐渐减少。长远来看,香港经济的发展有赖融入大珠三角,而 CEPA 的实施正为以香港、广州及深圳等地为核心的大珠三角经济区发展铺平了道路。

目前,粤港已逐步形成相互依存、功能全面的大型经济区。香港的优势在于其世界一流的国际金融、物流和商业营运中心地位;广东的优势在于它是当今全球发展最快、最有效率的加工制造基地之一。CEPA 的实施为双方优势的发挥创造了有利条件,粤港经济融合的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因此,香港与广东已经建立了高层联席会议制度,为两地的经济融合提供保障,并不断扩大两地的合作领域,包括金融、信息、科技、环保、基础设施方面。今后,大珠三角经济区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布局等都要进行统筹规划,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经济板块推出,使经济增长潜力得到最大发挥,建立香港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

事实上,越来越多香港人认识到,只有充分掌握 CEPA 带来的契机,利用内地巨大的开发潜力,与香港的服务业优势结合起来,才是稳操胜券、达致双赢局面的最佳发展策略。